# 2024年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水电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07-30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水电...*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水电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篇一**

一、购置和使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道的设计、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定。电源线路、自来水管道、煤气设备在设计时，必须充分考虑发展的需要，施工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对陈旧老化、超负荷的电源线路，必须有计划地逐步更换。一时难于更换的，必须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特别防护措施，否则，必须暂停使用。

二、建立安全用电制度，在现有额定的电容量范围内计划用电，严禁超负荷用电。电源线路必须安装可靠的保险装置，并正确使用保险丝，确保用电安全。禁止使用铜线和其它非专用金属线当保险丝使用。新建项目必须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三、变电房、配电房、配电箱和各类机房要关闭上锁，要防水，防潮，防小动物侵入，周边保持干燥通风。 四、电气设备应当由持有上岗证的专业人员定期维护保养，防止因电路短路、电路超负荷运行、线路接触不良、电线老化、电气故障等原因引发火灾。所有电路安装、电器操作的人员，都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接触电源必须有可靠的绝缘措施，并按规定严格进行检查，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

五、对于超出使用年限，丧失安全性能的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应当予以报废，或者经维修和部分更新，确保其安全性能后方能使用。长期不使用的电器、燃具，应确认其安全性能有效后方可使用。 六、日夜不间断连续运行的电器设备，应当有专人管理，并定期维修保养。电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打火、异味、高热、怪声等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操作，关闭电源，并及时找电工检查、修理，确认能安全运行时，才能继续使用。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用电规则，不得任意拉接临时电源线。拉接临时电源线须经单位有关部门审批，由专业人员负责拉接。临时线要使用合格的电线与器材，定时检查，期满后立即拆除。严禁违章违规使用电器，严禁电源线路超负荷使用。

八、安全用电用水用气必须坚持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制度，组织自查并会同各部门进行抽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九、凡有高电压的场所、电线裸露的地方，用电单位应设立醒目的危险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电击事故发生。室外的电源设置，必须定期清理周围的杂草树林，防止引发事故。

十、所有用电场所必须执行“人走电关”的规定，人员离开用电场所或电器设备不使用时，应当切断工作场所的电源。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水电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篇二**

学校人员集中，需要创造一个平安安稳的环境，确保学校师生做到安全用水、用电、用气尤为重要。为此，特制定本制度。

1、学校用电、用水、用气及水路、电路、供气等设施、设备由学校后勤统一管理，应经常对学校水路、电路及用电器、供气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特别是暴风暴雨后进行及时检查，确保师生安全。

2、各校(园)校(园)长为水、电、气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各班主任是本班用水、用电、用气安全教育和管理责任人。要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力度，增强师生安全用水、用电、用气意识。

3、学校后勤工作人员应经常检查水路和供水设施。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4、应做好师生饮用水消毒杀菌工作，为师生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源。

5、禁止师生喝生水和不卫生的水，防止、杜绝肠道传染病在学校发生。教育学生自觉保护环境，保护水源，不在有水池、水塔的地方玩耍，不损坏自来水的供水设施。左旋肉碱面膜哪种眼霜好红血丝身体香氛哪个好眼线哪种二次清洁好

6、教育学生不得违章操作电器，使学生知道人体和大地都是导体，不得用湿手接触带电的线路和操作带电的电器，更不能以人体任何部位直接接触裸露的带电体，不在高压线下放风筝，不在电线上晾晒衣物。

7、不准乱拉乱接电线，经常检查本班电路，发现问题不准自行拆修，应立即报告学校后勤组织维修。

8、注意节约用电，做到人走灯灭，关闭所有电器，不乱摸电源线路、闸刀、开关及电杆拉线，发现有裸露的电源和线路异常，应立即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9、教育学生不随便拨弄燃气设施设备，避免因燃气引发的安全事故。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水电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篇三**

一、加强对师生安全用水、电、气的常识教育，特别重视对 教师和家属的教育，制定师生用水、电、气的突发事件的处 置预案。

二、教职工用水、电，由学校统一安装，统一管理，按各户 实用水电表计算，收取水电费。 三、学校内严禁使用耗电量大的电器，对超负荷使用者，学 校有权制止，对制止不听者，要给以罚款。

三、如水电表等仪器发生故障，不走或不正常，应及时向总 务处报告，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维修。

四、严禁偷水、电，若因此造成线路和电源设备的损坏，按 其价格赔偿，引起重大事故，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如水电线路需要更换必须经总务处批准，不准随意动线 路。

六、爱护公共场所水电器材，节约用水用电，学校总务人员 经常检查、维修水、电线路。

七、教师用液化气必须遵守操作规程，随时检查气罐、有关 线路等,注意用气安全。

看了水电气安全管理规定3篇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水电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篇四**

一、厂内机动车辆使用单位应加强对厂内机动车辆的安全管理，保证厂内机动车辆的安全运行。

二、厂内机动车辆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

三、厂内机动车辆应逐台建立安全技术管理档案，其内容包括：

1、车辆出厂的技术文件和产品合格证;

2、使用、维护、修理和自检记录;

3、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4、车辆事故记录等。

四、自觉接受各级质监部门对本单位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监督检查。

五、在用、新增或改装的厂内机动车辆应及时到所在地质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办理登记，建立车辆档案，经检验机构对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核发牌照后方可使用。

六、厂内机动车辆牌照由质检总局统一设计、监制。厂内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属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由设区质监安全监察部门组织考核、发证。

七、厂内机动车辆遇有过户、改装、报废等情况时应及时到所在地质监安全监察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八、每年对在用厂内机动车辆进行安全定期检验。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自行检查，如有异常，应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使用。

九、厂内机动车辆司机应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1、组织贯彻执行上级部门关于厂内机动车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

2、全面负责本单位厂内机动车辆使用管理工作。

3、建立本单位厂内机动车辆管理体系，制定规章制度并经常督促检查其执行情况。

4、制定厂内机动车辆定期检验计划和修理改造方案，并督促检查其执行情况。

5、经常深入现场，查看厂内机动车辆使用状况。

6、组织厂内机动车辆事故调查分析，找出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7、组织做好厂内机动车辆使用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厂内机动车辆技术档案。

8、抓好操作人员、检修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提高操作人员、检修人员的技术素质。

1、认真执行厂内机动车辆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

2、精心操作，防止超速、超长、超高、超载运行，如实填写运行记录。

3、经常检查安全附件的灵活性和可靠性。

4、按时定点，定线巡回检查。

5、认真做好厂内机动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车辆在检验有效期内，同时保证车辆完好。

6、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位、脱岗，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情。

7、努力学习操作技术和安全知识，不断提高操作水平。

8、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厂内机动车辆操作证才能上岗。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水电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篇五**

目的：

为了严格管理车辆，合理使用车辆，节约费用开支，最大限度地发挥车辆的使用效益，以适应公司公务用车的需要。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由公司负责管理的所有车辆。

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关于交通安全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模范遵守公司《车辆管理制度》，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并组织具体实施和检查。

2、负责公司车辆的养路费、车辆使用税和保险费缴交办理等工作。

3、负责每月召开公司驾驶员安全例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健全驾驶员安全技术档案，交通事故及机损事故记录，车辆行驶里程记录及维修档案，及时填写各类报表。

4、负责核实驾驶员报销费用，按照上传下达的车辆预算费用指标严格控制车辆使用费用。

5、贯彻执行交通管理部门和上级有关单位下达的车辆技术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负责贯彻、传达交通管理部门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6、每月组织驾驶员进行安全学习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和思想素质。

7、负责建立健全车辆安全技术档案，完成公司车辆安全考核指标。

负责组织对车辆进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开展驾驶员安全培训，保持车辆性能良好，消除事故隐患。

8、爱护车辆，遵守劳动纪律，服从调度，牢固树立安全行车的观念，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提供文明、礼貌、安全行车服务。

9、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自觉做到勤检查、勤保养，保持车容整洁,保持车况良好，发现故障要及时汇报和排除，不开带“病”车。

10、积极参加安全教育活动，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停放车辆的防盗防抢防破坏措施。

11、车辆发生交通意外或事故时，应保护现场，等候交警部门处理，并通知车管员和单位领导。

12、未经公司分管领导的批准，不得把车辆交给非专职驾驶员驾驶。每次出车认真填写《车辆行驶记录表》。

13、车辆只能在公司指定加油站加油，因工作需要购买燃油的，必须经车辆管理员同意。

14、驾驶员在交接车辆时，必须检查各自的车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车辆管理员，否则发现损坏由当值驾驶员承担。

15、严禁无证驾驶车辆和私自出车,违者将给予开除处分。

16、调派车辆往辖区路段以外地区办事的，必须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

车辆的年审、保养维修统一由综合事务部车辆管理员安排办理，驾驶员填写《车辆维修保养申请表》，按规定审批后方可入厂维修。如果超出维修内容，发生的费用由该驾驶员承担。特殊情况下需就近维修的，经车辆管理员同意后方可修理。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水电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篇六**

为了确保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确保学校财产不遭受无谓的损失，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特制定如下安全工作制度。

一、加强安全防火工作

1、学校每学期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每月自查防火安全一次，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无力整改的立即报告主管领导，最大限度地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对师生员工开展经常性的安全防火教育。

2、每学期初、学期末，学校领导都要会同电工全面检查电源线路一次，发现老化、打火、脱位等情况及时更换或整改;平时也要注意观察，发现异常，立即处理。

3、加强教室、功能室等电闸开关的管理，全方位地避免电火的发生。

4、确保消防器材全部到位，随时备用，准确无误。

二、加强交通安全教育

由于校门离马路很近，车辆往来频繁，因而学校十分重视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学生认真遵守交通规则。学校重点强调，日常班主任随时提醒，全力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严禁学生私自到河边等有水源的地方玩耍。如果发现，严肃处理。

四、加强安全用电工作

1、对学生加强用电常识与安全教育，特别在实验室学习过程都处处与电息息相关，要求学生发现问题，立即报告教师处理，不得自行解决。

2、各处电闸、开关都设有保护装置，由专人负责，其他任何人不得随意开启或破坏。

3、如需临时拉线，必须找电工一手处理，其他人不得随便乱拉乱扯，特别在校园内拉临时落地线，必须检查绝缘层破损与否。

以此确保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

五、加强封闭式管理

充分发挥值班教师的功能，对学生提出严格要求，没有特殊情况，严禁离校。 杜绝学生与社会闲散人员的接触，以避免意外矛盾和事故的发生。

以上作为年终班务考核主要依据之一。(班主任费中体现) 上列制度，全校师生员工都必须认真遵守，不得违反。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水电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篇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办公区域的安全管理，增强员工的安 全意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障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本着“预防为主，杜绝隐患”的原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安全管理，是指包括消防、防盗和用电等方面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办公室为公司办公区域安全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防范措施的制订、落实、检查及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处理：各部门、机构应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北京总公司全体人员，各部门应遵照执行

第二章 用电安全管理

第五条 公司办公室区域应配电容量配置设施设备，并留有余地

第六条 员工使用各类设施设备时，应遵守相关的操作程序和要求，禁止违规操作，以保障用电安全

第七条 员工不得擅自使用电热器具;下班时应切断办公设施设备的电源

第三章 加班事项

第七条 每日19点后仍需在办公室进行办公人员视为加班

第八条 员工加班应填写《加班申请单》(附表一)，经部门主管以上领导同意后，方可实施加班

第九条 加班人员应填写各楼层加班领取钥匙表格(附表二)后领取各楼层钥匙，并于下班后进行锁门工作

第十条 加班人员离开前需确认周围电器设备及空调开关关闭后方可离开(包括洗手间各项设施)

第十一条 加班人员离开前应确认锁门事项无误后方可离开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xx年9 月1 日开始生效执行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水电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篇八**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保障学校及其周边环境安全，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保护学生、教职员工的人身安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举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高等学校、中等专业(技术)学校、中小学(含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原则)学校安全管理应遵循“安全第一，防范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安全教育)学校应当加强对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安全教育。设置安全教育课程，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每学期至少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一次集中的安全教育。

第五条(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学校实行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责任部门)市、区学校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学校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

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全市学校安全工作实行指导和监督。

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内所属学校安全工作实施具体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相关行政部门的管理)市、区各级公安、交通、卫生、文化、环保、工商、城市管理等行政部门和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在各自法定职权范围内负责校园和周边环境的安全管理，为学校安全创造良好环境。

第二章 校园安全管理

第八条(学校和校长责任)学校负有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责任。校长是学校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负责对学生和教职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实施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

第九条(安全保卫人员)学校应建立专门的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门的安全保卫人员，设立安全值班电话，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学校专职安全保卫人员享受公安人员待遇。

高等学校设保卫处,建立校卫队,并配备相应的装备。保卫处负责校园内的治安、交通、消防等安全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轻微治安案件、交通违章案件、消防隐患或轻微火情作出及时处理。

中等学校设保卫科，并配备相应的装备。保卫科负责校园内的治安、交通、消防等安全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轻微治安案件、交通违章案件、消防隐患或轻微火情作出及时处理。

小学校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并配备相应的装备。保卫人员负责校园内的治安、交通、消防等安全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轻微治安案件、交通违章案件、消防隐患或轻微火情作出及时处理。

第十条(校园治安)学校实行门 卫制度。学校保卫人员有权对进入学校的人员进行检查，非学校人员和非学校机动车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校园。经允许进入学校的车辆必须按规定的道路和限定的速度行驶，并按指定的地点停放。任何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教学区。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内打架斗殴、寻衅闹事，不得将非教学所需的易燃、易爆、危险、有毒物品或受治安管制的刀具、凶器带进学校。

第十一条(学校设施安全)学校的校舍、活动场所、教育设备设施、用具、

生活服务设施和交通工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并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卫生保障制度。

教学所用的化学药品、危险品必须存放在安全地点，有专人保管，有严格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饮食卫生安全)学校向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的食品、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并经法定检验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教育教学活动安全)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或校外活动，应根据活动的特点，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识别能力和安全防范能力，并采取相应有效措施预防和消除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隐患，确保学生安全。 第十四条(劳动、社会实践活动安全)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应当符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章 学校周边环境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和相关部门责任)市政府负责协调和监督相关行政部门维护学校周边环境安全。

第十六条(治安、消防部门责任)公安机关必须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的治安管理，及时制止、查处学校周边违法犯罪活动。在学生上学或放学时段加强巡逻，维护秩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学生的违法犯罪案件发生。

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将学校列为重点消防单位，定期对学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严格防范和杜绝火情。

第十七条(交通部门责任)公安交管部门必须在学校门口或附近路口设置学校标志、禁停标志、交通指挥灯、人行斑马线和机动车限速等必要交通安全标志，保障学生交通安全。

第十八条(文化部门责任)学校周边二百米半径范围内不得设立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场所、桌球、网吧，以及学生不宜进入的其他场所。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在上述范围内已设立的相关场所进行清理，限期停业或搬迁。 工商、城管部门必须对学校周边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或生活秩序的无证商贩、乱摆卖进行及时清理。

第十九条(环保部门责任)学校红线外五百米以内，不得建有严重排污、排废气、排粉尘或噪音超过五十米六十分贝的企业。环保主管部门应当对上述范围内造成污染的企业限期整顿或限期搬迁。

第二十条(镇、街道办或村、居委会责任)学校所在的镇、街道办或村、居委会应当协助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维护学校周边治安、交通秩序，搞好文化、卫生管理和环保等项工作。

第四章 学校安全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学校检查)学校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协同政府有关部门定期(每学期至少一次)对以下各项进行安全检查。

(一)学校校舍、教育教学设备设施、活动场所、生活服务设施和交通车辆;

(二) 学校向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的食品和饮用水;

(三)学校的电器、消防设施、教学用危险物品和校园网络;

(四)学校安全管理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五)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状况和其他应列入安全检查的事项。

学校在对上列各项进行安全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各自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定期对学校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或安全隐患，应当

教育行政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或安全隐患，应当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

发现学校和被检查单位存在安全隐患，或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检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水电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篇九**

班级管理安全职责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班级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师生人生安全，根据我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分层负责制、岗位职责制”原则，制定本职责制。

1.班主任是班级安全工作第一职责人，对本班学生安全、班级教育教学等设施设备负责。

2.班主任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文件精神，提出班级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3.班主任经常督促指导学生认真做好班级安全管理工作，及时了解班级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4.班主任应结合《学生管理规章制度汇编》对本班学生进行校园安全教育，做到经常、及时、有针对性。

5.班主任应对学生进行校外各类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在校外各种场合下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6.班主任应对本班教室内各类设施的安全状况及时、定期进行检查，如存在安全隐患，及时处理或上报学校有关部门，并提醒学生注意。

7.班主任应每日按时做好学生点名工作，了解学生出席状况。发现学生未按时到校，在第一时间通知其监护人。

8.班主任应认真负责地组织学生参加各类校内外班级活动，如班队主题会、社会实践、春秋游、卫生劳动等，保证活动中的学生不因违纪、操作失误、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

9.班级学生在校内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班主任务必及时送到卫生室或附近医院就诊，并上报学校。

10.如遇学生缺席或发生校内安全事故，班主任务必及时与家长联系，必要时应进行家访，了解或说明状况。

11.班主任应了解本班学生在各学科中的表现，协调好学科间的作业量，避免学生因作业量过重而造成的伤害。

12.班级管理安全职责依据分工不同，贯彻“谁组织活动，谁负责”的原则;同时依据“齐抓共管”原则，在无明确分工的管理工作中，班主任为第一职责人，其他有关教师为第二职责人，班主任不在的状况下，下班教师为第一职责人。

13.未尽事宜，依据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水电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篇十**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仓库消防安全管理，保护仓库免受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仓库消防安全必须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仓库消防安全由本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条本规则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监督机构负责监督。

第四条本规则适用于国家、集体和个体经营的储存物品的各类仓库、堆栈、货场。储存火药、炸药、火工品和军工物资的仓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组织管理

第五条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仓库建筑设计，要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仓库竣工时，其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消防监督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条仓库应当确定一名主要领导人为防火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仓库防火负责人负有下列职责：

一、组织学习贯彻消防法规，完成上级部署的消防工作;

二、组织制定电源、火源、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和值班巡逻等制度，落实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三、组织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

四、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

五、领导专职、义务消防队组织和专职、兼职消防人员，制定灭火应急方案，组织扑救火灾;

六、定期总结消防安全工作，实施奖惩。

第八条国家储备库、专业仓库应当配备专职消防干部;其他仓库可以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人员。

第九条国家储备库、专业仓库和火灾危险性大、距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仓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第十条各类仓库都应当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开展自防自救工作。

第十一条仓库防火负责人的确定和变动，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备案;专职消防干部、人员和专职消防队长的配备与更换，应当征求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意见。

第十二条仓库保管员应当熟悉储存物品的分类、性质、保管业务知识和防火安全制度，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做好本岗位的防火工作。

第十三条对仓库新职工应当进行仓储业务和消防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四条仓库严格执行夜间值班、巡逻制度，带班人员应当认真检查，督促落实。

第三章储存管理

第十五条依据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按照仓库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程度分为甲、乙、丙、丁、戊五类(详见附表)。

第十六条露天存放物品应当分类、分堆、分组和分垛，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堆场的总储量以及与建筑物等之间的防火距离，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十七条甲、乙类桶装液体，不宜露天存放。必须露天存放时，在炎热季节必须采取降温措施。

第十八条 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一百平方米，垛与垛间距不小于一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零点三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二米。

第十九条甲、乙类物品和一般物品以及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必须分间、分库储存，并在醒目处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第二十条易自燃或者遇水分解的物品，必须在温度较低、通风良好和空气干燥的场所储存，并安装专用仪器定时检测，严格控制湿度与温度。

第二十一条物品入库前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确定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

第二十二条甲、乙类物品的包装容器应当牢固、密封，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质、分解等情况时，应当及时进行安全处理，严防跑、冒、滴、漏。

第二十三条使用过的油棉纱、油手套等沾油纤维物品以及可燃包装，应当存放在安全地点，定期处理。

第二十四条库房内因物品防冻必须采暖时，应当采用水暖，其散热器、供暖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于零点三米。

第二十五条甲、乙类物品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其他库房必需设办公室时，可以贴邻库房一角设置无孔洞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其门窗直通库外，具体实施，应征得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同意。

第二十六条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库房布局、储存类别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改变的，应当报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同意。

第四章装卸管理

第二十七条进入库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防火罩。

第二十八条蒸汽机车驶入库区时，应当关闭灰箱和送风器，并不得在库区清炉。仓库应当派专人负责监护。

第二十九条汽车、拖拉机不准进入甲、乙、丙类物品库房。

第三十条进入甲、乙类物品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必须是防爆型的;进入丙类物品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必须装有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第三十一条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准在库区、库房、货场内停放和修理。

第三十二条库区内不得搭建临时建筑和构筑物。因装卸作业确需搭建时，必须经单位防火负责人批准，装卸作业结束后立即拆除。

第三十三条装卸甲、乙类物品时，操作人员不得穿戴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帽和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严防震动、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对易产生静电的装卸设备要采取消除静电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库房内固定的吊装设备需要维修时，应当采取防火安全措施，经防火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五条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当对库区、库房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人。

第五章电器管理

第三十六条仓库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安装验收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甲、乙类物品库房和丙类液体库房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安全规定。

第三十八条储存丙类固体物品的库房，不准使用碘钨灯和超过六十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当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第三十九条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下方不准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离不得小于零点五米。

第四十条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需穿金属管或用非燃硬塑料管保护。

第四十一条库区的每个库房应当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必须拉闸断电。禁止使用不合规格的保险装置。

第四十二条库房内不准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第四十三条仓库电器设备的周围和架空线路的下方严禁堆放物品。对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易产生火花的部位，要设置防护罩。

第四十四条仓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防雷设计安装规范的规定，设置防雷装置，并定期检测，保证有效。

第四十五条仓库的电器设备，必须由持合格证的电工进行安装、检查和维修保养。电工应当严格遵守各项电器操作规程。

第六章火源管理

第四十六条仓库应当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进入甲、乙类物品库区的人员，必须登记，并交出携带的火种。

第四十七条库房内严禁使用明火。库房外动用明火作业时，必须办理动火证，经仓库或单位防火负责人批准，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动火证应当注明动火地点、时间、动火人、现场监护人、批准人和防火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八条库房内不准使用火炉取暖。在库区使用时，应当经防火负责人批准。

第四十九条防火负责人在审批火炉的使用地点时，必须根据储存物品的分类，按照有关防火间距的规定审批，并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人。

第五十条库区以及周围五十米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第七章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

第五十一条仓库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设置、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五十二条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

第五十三条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第五十四条甲、乙、丙类物品国家储备库、专业性仓库以及其他大型物资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安装相应的报警装置，附近有公安消防队的宜设置与其直通的报警电话。

第五十五条对消防水池、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地处寒区的仓库，寒冷季节要采取防冻措施。

第五十六条库区的消防车道和仓库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等消防通道，严禁堆放物品。

第八章奖惩

第五十七条仓库消防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八条对违反本规则的单位和人员，国家法现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法视予以处罚;国家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地方有关法规、规章进行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附则

第五十九条储存丁、戊类物品的库房或露天堆栈、货场，执行本规则时，在确保安全并征得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

第六十条铁路车站、交通港口码头等昼夜作业的中转性仓库，可以按照本规则的原则要求，由铁路、交通等部门自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根据本规则制订的具体管理办法，应当送公安部备案。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水电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篇十一**

为了加强仓库防火安全管理，保障国家和公司财产免受火灾危害，保证生产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一、仓库建筑

1.新建、改建和扩建的仓库建筑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并经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审核和验收仓库的建成。

2.仓库、货场必须生活区、维修工房分开布置。

3.易燃和可燃物品的露天堆垛与烟囱、明火作业场所，架空电力线等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4.储存易燃物品库房地面，应当采用不易打出火花的材料。

5.库区的加工间和保管员办公室应当单独修建或用防火墙与库房隔开。

6.仓库区域内应当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有关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

7.储存易燃和可燃物品的库房、货场应当根据防雷的需要，装置避雷设备。

二、储存管理

1.库房内物品储存要分类、分堆，堆垛与堆垛之间应当留出必要的通道，主要通道的宽度一般不应少于两米，根据库存物品的不同性质、类别确定垛距、墙距、梁距。储存量不得超过规定的储存限额。

2.露天存放物品应当分类、分堆，易燃和可燃物品堆场与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3.能自燃的物品、化学易燃品与一般物品以及性质互相抵触和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必须分库储存，并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4.能自燃的物品、化学易燃品的堆垛应当布置在温度较低、通风良好的场所，并应当有专人定时测温。

5.遇水容易发生燃烧、爆炸的化学易燃物品，不得存放在潮湿和容易积水的地点。

6.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的化学易燃物品，不得露天存放。

7.闪点在四十五度以下的桶装易燃液体不准露天存放，在炎热季节必须采取降温措施。

8.化学易燃品的包装容器应当牢固、密封，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质、分解等情况时，应当立即进行安全处理。

9.易燃、可燃物品在入库前，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检查符合要求方准入库或归垛。

10.储存易燃和可燃物品库房、露天堆垛、罐区，不准进行分装、试验、封焊，动用明火等可能引起火灾的作业，如因特殊需要这些作业时，事先须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进行现场监护，备好充足的灭火器材，作业结束，须切实查明未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11.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不准住人，不准用可燃材料搭建隔层。

12.在库房或露天堆垛的防火间距内，不准堆放可燃物品。

13.库区和库房内要经常保持整洁。对散落的易燃、可燃物品和库区的杂草应当及时清除。用过的油棉纱、油抹布、沾油的工作服、手套等用品，必须放在库外的安全地点，妥善保管或及时处理。

三、装运管理

1.装卸化学易燃物品，必须轻拿轻放，严防震动、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不准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不准穿带钉子的鞋，并应当在可能产生静电的设备上安装可靠的接地装置。

2.进入库区的机动车辆，必须戴防火罩，并不准进入库房。

3.运输易燃、可燃物品的车辆，一般应当将物品用苫布苫盖严密，随车人员不准在车上吸烟。

4.对散落、渗漏在车辆上的化学易燃物品，必须及时清除干净。

5.各种机动车辆在装卸物品时，排气管的一侧不准靠近物品。各种车辆不准在库区、库房内停放和修理。

6.库房、堆场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当彻底进行安全检查。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水电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篇十二**

学校使用燃气的场所，目前为食堂，用于食品加工烹饪。不作他用。为实现燃气使用的安全，现制定以下条例：

一.学校必须使用有稳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使用的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并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使用场所; 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

二、严格执行年检制度，接受有关部门对学校安全用气进行定期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

三、燃气使用场所，配备专业防护用品、消防器材等设备，制定各类突发事故的抢险抢修预案。

四、不得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改变燃气用途或者私自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的，应当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五、应当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操作人员。其操作维护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燃气安全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六、燃气场所内未经批准不得动用其它明火作业。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水电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篇十三**

1、机动车的制动器、转向器、嗽叭、灯光、雨刷、 后视镜必须保持齐全有效。

2、牵引车和挂车的连接装置必须牢固，并应加挂保险链条。

3、装载货物超高、超宽时，必须经安全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4、装载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货物时，须获得安全管理部门批准，按指定路线行驶，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具。在厂内行驶时，主干道限速30公里/小时，其他道路限速20公里/小时。

5、行驶中车辆不得无故紧急制动或突然停车，不得做“之”字型行驶。

6、在进出厂房大门、停车场、倒车或拖带坏车时，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并加强了望，谨慎行驶。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水电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篇十四**

一、汽车司机

1、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有关管理规则。

2、驾驶员必须携带驾驶证，饮酒后不准驾驶车辆，在驾驶时不准吸烟、饮食、谈笑和其他妨碍安全的任何动作，驾驶室不准超额坐人。

3、行驶前必须检查车辆刹车、方向机、喇叭、照明信号灯等主要装置是否齐全完好，严禁带病出车。

4、行驶前，应检查周围有无障碍物，鸣号起步。

5、在上下乘员时，必须做到停稳开门，关门起步。

6、在行驶中，应随时注意来往行人及车辆动态，减速慢行，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0公里，进出厂门、拐弯5公里;车间、库房3公里;叉路口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并鸣号示意。

7、停车时要选择适当地点，不准乱停乱放，应按指定地点依次停放。停车后应将钥匙取下，拉紧手刹。

8、在吊车下面装卸时，司机必须离开驾驶室，不准在这时检查、修理车辆。

二、车辆修理安全规程

1、工作前检查起重设备及工具性能是否良好。

2、修理车辆底盘特别是拆装轮胎时，必须顶稳千斤顶，并垫稳木枕或铁凳。

3、修理铲车等时，必须垫好枕木撑好撑架。

4、试车启动前，应先检查周围环境情况。在运转时检查故障，须随时注意旋转部位，以防打伤头、手。

5、凡需进行试车，必须由持证人员驾驶，试刹车时，必须思想集中，注意车前行人、堆物，并看清车后有无车辆。无驾驶证的修理人员，不准开动各种车辆。只准原地发动。

6、试高压火花时不准在加注机油入口处，以防失火。

7、油路系统发生故障时，汽油不准以直流方式使用或用软管直接注入化油器发动引擎。

8、车辆进行试车时严禁带人，驾驶室两旁不准站人，车辆未停妥，严禁上下。

9、凡在夜晚途中修理抛锚车辆时，不准用明火照明。

10、车辆须气割、烧焊动明火时，事先要采取防火措施。

三、牵引车、叉车、拖拉机、铲车安全操作规程

1、司机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加强安全行车责任感，严格遵守本规程。

2、司机必须持有驾驶证，严禁无证驾驶，实习司机除持有实习证外，必须有正式司机随车带教。

3、各种生产用车，必须有保证安全音响器、大小灯、方向灯、转向器、制动器等必须灵敏可靠。

4、在行驶前，应查看周围行人或障碍物，鸣号起步。

5、行驶时应注意来往车辆行人的动态，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0公里，进出厂门、拐弯时速5公里;车间、库房3公里;叉路口要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

6、同方向行驶的车辆，前后两车的距离至少在10米以上，不得后车超前车。

7、车辆调头、倒车必须密切注意来往车辆、行人和周围情况，慢速进行。

8、随车乘员驾驶室设有坐位的只准坐二人(包括司机)，其他部位一律不准乘坐，挂车一律禁止乘人。

9、车辆在行驶中和尚未停稳时，严禁任何人上、下和扒车、跳车。

10、夜间临时停车在车间门口和交叉路口，应开放小灯，司机不得远离。

11、车辆在吊车下面装卸物件时，司机必须离开驾驶室以防落物伤人。

12、叉车作业时铲件升起高度不得超过全车高度的2/3，行驶时铲件离地高度不得高于0.5米。

13、行驶时，禁止吸烟、饮食、谈笑或其他妨碍安全动作。

14、司机离开车辆必须将开关钥匙随身带走。工作完毕后，必须将车辆刹稳，并摘档熄灭，叉车铲脚应放落地面。

15、机动车如发生重大事故，要保护现场，及时报告，经有关部门现场观察分析后才可变动现场。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水电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篇十五**

(一)食品安全综合管理制度

1、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确保提供的食品安全卫生。

2、依法亮证经营，不超许可范围经营，不超出供餐能力承接聚餐活动。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不擅自变更加工布局及场所用途，新、改、扩建加工场所或变更许可内容，先经过监管部门审查通过再进行。

3、成立食品安全管理小组，餐饮业法人是本单位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4、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状况实施内部检查管理，督促检查食品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积极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事件，严格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整改要求，并做好相关记录。

5、各岗位负责人、主管人员每天在部门内开展岗位自查，食品安全管理员每天在操作加工时段进行一次以上食品安全检查，食品安全管理小组每周进行1次食品安全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限期改进意见，做好检查记录。

6、依法制定并落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关注社会食品安全预警提示，积极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事件。

(二)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

1、食品生产、经营、餐饮人员必须在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餐饮服务工作。

2、认真制定培训计划，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定期组织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的培训以及食品加工操作技能培训。

3、餐饮服务食品人员的培训包括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食品从业人员，初次培训时间分别不少于20、50、15课时。

4、新参加工作人员包括实习工、实习生、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5、培训方式以集中讲授与自学相结合，定期考核，不合格者离岗学习一周，待考试合格后再上岗。

6、建立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档案，将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考核结果记录归档，以备查验。

(三)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

1.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2.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3.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4.凡检出患有以上“五病”者，要立即叫其调离原岗位，禁忌症患者及时调离率100%。

5.凡食品从业人员手部有开放性、感染性伤口，必须调离工作岗位。

(四)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管理制度

1.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从业人员必须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卫生技术要求，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严格卫生操作。

3.严格科学的洗手：操作前、便后以及与食品无关的其他活动后应洗手，先用消毒液消毒，后用流动水冲洗。

4.从业人员不得留过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不得在食品加工场所或销售场所内吸烟、吃东西、随地吐痰，不得穿工作服入厕。

5.从业人员不得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行为，不得用手抓取直接入口食品，用勺直接尝味，使用后的操作工具不得随处乱放。

6.从业人员要注意个人卫生形象，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头发梳理整齐置于帽后。

7.从业人员必须认真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五)食品采购索证验收记录制度

1、采购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要到许可证照齐全有效、有相对固定场所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向固定供货商采购食品的，要签订采购供货合同。

2、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采购的，要查验留存供货商资质证明(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生肉禽类应有检验合格证明);从固定供货商(含个体经营户)采购的，要查验留存供货商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合法超市、农贸市场采购的，要查验留存购物清单;使用集中消毒式餐饮具的，要查验留存供货厂家营业执照及消毒合格证明。证明资料为复印件者，要由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确认。

3、建立采购记录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4、按照产品品种、进货时间先后次序有序整理、保存采购记录及相关资料，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5、采购食品时应进行感观检查，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掺杂掺假、霉变生虫、污染不洁、有毒有害、有异味、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及原料，不得采购外观不洁、破损、包装标签不符合要求或不清楚、来源不明的食品，以及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水产品及其制品。

6、所采购的预包装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标签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42条、47、48和66条的规定。

(六)食品仓储管理制度

1、设专人负责管理，建立验收、发放登记。做到先进先出，易坏先用。腐败变质、发霉生虫等异常食品和无有效票证的食品不验收入库。及时检查和清理变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做好食品数量、质量合格证明或检疫证明的查验工作。在食品购销台帐上详细登记产品名称、供销单位、购销数量、产品批次、保质期限和相关证件是否齐全，相关证件证明及台帐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备查。腐烂变质、发霉生虫、有毒有害、掺杂掺假、质量不新鲜的食品，无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的食品、未索证的食品不得验收入库。

3、食品与非食品不混放，食品仓库内不存放杀鼠剂、杀虫剂、洗涤剂、消毒剂等有毒有害物质，不存放个人物品和杂物。

4、各类食品按类别、品种分类、分架摆放整齐，做到离地10厘米、离墙10厘米存放于货柜或货架上。

5、散装食品盛装于容器内，并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6、肉类、水产、蛋品等易腐食品冷藏储存。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设备贴有明显标志(原料、半成品、成品、留样等)。肉类、水产类分柜存放，生食品、半成品、熟食品分柜存放，不生熟混放、堆积或挤压存放。

7、定期对冷藏设备除霜(霜薄不超过1cm)、清洁和保养，冷藏温度保持在0-10℃，冷冻温度保持在-1--20℃。

8、仓库内保持通风干燥，设置纱窗、排风扇、防鼠网、挡鼠板等有效防鼠、防虫、防蝇、防蟑螂设施，保持仓库清洁卫生，仓库内禁止抽烟。

9、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保温和冷藏条件，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七)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

1、禁止采购使用违法《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规定的食品添加剂。

2、餐饮服务必须对食品添加剂实行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的管理制度。

3、采购食品添加剂必须索取供应商有效合法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查验添加剂包装是否完整，标签是否标注了“食品添加剂”，并标明生产厂名、厂址、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规格、生产许可证号、质量标准等。采购进口食品添加剂应有中文标签或说明书，必须索取进口检验合格证明。

4、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规定的品种及其使用范围、使用量。应当使用计量器称量添加剂，不得用手或容器随意添加。添加剂使用完毕，及时将添加剂放入密闭容器中包装，防止吸潮变质。

5、采购和使用食品添加剂应建立台帐，如实查验和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6、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凭经验随意扩大使用范围和使用量。不得为掩盖食品腐败、变质或以掺杂、掺假、伪造为目的而使用食品添加剂。

(八)粗加工管理制度

1、食品原料粗加工必须在粗加工间(区域)内操作，排水沟出口设置网眼孔径小于6毫米的金属防鼠类网罩。

2、分设肉类、水产类、蔬菜原料加工洗涤区或池，并有明显标志。食品原料的加工和存放在相应位置进行，不混放和交叉使用，加工肉类、水产类的操作台、用具和容器与蔬菜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志。

3、粗加工前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加工和使用。

4、蔬菜类食品原料按“一择、二洗、三切”的顺序操作，彻底浸泡清洗干净，做到无泥沙、杂草、烂叶。

5、做到刀不锈、砧板不霉，定位存放，整齐有序，保持室内清洁卫生。加工结束后及时清洁地面、水池、加工台、工用具、容器，切菜机、绞肉机等机械设备用后拆开清洗干净以备再次使用。

6、及时清除垃圾，垃圾桶每日清洗，保持内外清洁卫生。

7、不在加工清洗食品原料的水池内清洗拖布。

(九)烹调加工管理制度

1、在制作加工过程中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食品原料，不加工使用。用水水质符合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

2、熟制加工的食品要烧熟煮透，其中心温度不低于70℃，油炸食品要防止外焦里生;使用禽蛋前先清洗、消毒外壳;豆浆、四季豆等生食有毒食物按要求煮熟焖透;谨慎提供贝类、海螺类以及深海鱼的内脏;油炸食品时避免温度过高、时间过长，随时清除漂浮的食物碎屑和底部残渣，煎炸食用油不得连续反复煎炸使用。火锅等餐后剩余油禁止再次用于食品加工。

3、直接入口熟食品要盛放在经过消毒的容器或餐具内。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无毒无害，标志或者区分明显，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4、烹调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2小时)存放的食品，要及时采用高于60℃热藏或低于10℃冷藏。

5、直接入口食品、食品原料、半成品分开存放，隔餐隔夜熟制品经充分再加热后方可使用。

6、灶台、抹布随时清洗，保持清洁。不用抹布揩已消毒的碗碟，滴在碟边的汤汁用消毒布揩擦，及时清洗抽油烟机罩。

7、工作结束后，调料品加盖，工具、用具洗刷干净，定位存放，灶上、灶下地面清洗冲刷干净，不留残渣、油污，不留卫生死角，及时清除垃圾。

(十)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

1、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使用前按照要求洗净消毒，不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饮具。

2、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餐饮具，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使用的一次性发泡餐饮具等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餐饮具。

3、直接入口使用的餐饮用具、清洗餐饮具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并按要求留存票证。

4、设置专用的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区域(或专间)及设备，餐饮具清洗消毒水池专用，不与清洗食品原料、拖布等混用。

5、从业人员掌握正确的清洗消毒方法，严格按照“除残渣、洗涤剂洗、清水冲、热力消、保洁”的顺序操作。餐饮具首选热力方法进行消毒，使用化学药物消毒的至少用“一冲刷、二消毒、三冲洗”的程序进行，并彻底清洗干净，防止药物残留。

6、消毒后的餐饮具表面光洁、无油渍、无水渍、无异味、无泡沫、无不溶性附着物，符合有关消毒卫生标准。

7、清洗消毒后的餐饮具，及时放入专用密闭式餐饮具保洁柜(间)保存。保洁柜有“已消毒”标记，柜内洁净、干爽，不存放其他物品。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饮具分开定位存放。

8、每餐收回的餐饮具立即进行清洗消毒，不隔餐隔夜。洗刷消毒结束，及时清理卫生，做到内外清洁。

9、定期检查消毒设备、设施，采用化学消毒的定时测量有效消毒浓度，并做好记录。

(十一)餐厅卫生管理制度

1、餐厅、包间随时保持整洁，餐具摆台后或顾客就餐时不清扫地面。餐具摆台超过当次就餐时间尚未使用的要回收。

2、发现或被顾客告知所提供食品确有感官性状异常或可疑变质时，餐厅服务人员应当立即撤换该食品，并同时告知有关备餐人员，备餐人员要立即检查被撤换的食品和同类食品，做出相应处理，确保供餐安全。

3、销售直接入口食品使用专用工具传递，专用工具消毒后使用，定位存放。传递食品与收款分开(专人、专用工具)，防止交叉污染。

4、供顾客自取的调味品，符合食品安全所必需的贮存和使用要求，做到及时更换，防止过期、发霉。

5、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摆台上桌。

6、配备充足的用餐者专用洗手设施，有符合要求的餐具保洁设施，提供的毛巾、餐巾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7、端菜手指不接触食品，分餐工具不接触顾客，递小毛巾用夹具，用后及时收回清洗消毒，用过的餐饮具及时撤回，并清洁台面。

8、及时做好台面、桌椅及地面的清扫工作，盛装垃圾的容器密闭，垃圾及时处理，做好“三防”工作，保持整洁卫生。

(十二)食品留样制度

1、重要接待活动和大型餐饮聚餐超过100人(或食堂)供应的食品成品实行留样，并由专人负责。

2、每餐、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00g，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

3、留样食品取样不得被污染，贴好食品标签，待留样食品冷却后,放入0—10℃专用冰箱内，并标明留样时间、餐次，并做好留样记录，包括留样日期、时间、品名、餐次、留样人。

4、留样食品按期限要求保留,食品样源(餐厅、食堂、摊点等)进餐者如有异常，立即封存，送食品安全检测部门查验。

5、食品留样冰箱内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物品。

6、重要接待活动留样冰箱要上锁。

(十三)预防食品中毒制度

1.豆浆、四季豆等生食有毒菜果，必须煮熟煮烂方能发售。

2.马铃薯(土豆)发芽时，因芽内含有龙葵素，必须将芽彻底挖掉，才可进行烹调食用。

3.未煮红熟透的海产品，不得食用，熟透的海虾、海蟹应一次或当天食用，如有剩余，放凉后立即妥善冷藏，再次食用前要加热煮透。

4.夏秋季多发细菌性食物中毒，要注意食物加工消毒及炊具、餐具消毒。

5.严防发生投毒事件。外部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食品加工出售间，注意炊事人员的思想建设，及时化解矛盾，以免发生过激行为。

6.食品仓库、加工间不得存放任何有毒、有害物质。

7.食堂内不得有员工住宿、午休房间。

8.如怀疑有事物中毒发生时，应迅速上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采取及时有效措施进行救治。

(十四)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1、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存放在有盖的容器中，做到日产日清。

2、废弃食用油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3、废弃食用油脂存放在标有“废弃油脂专用”字样的专用密闭容器内，专人负责管理。

4、废弃食用油脂只能销售给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废弃油脂加工单位和从事废弃物收购的单位，不得销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5、建立餐厨废弃物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处置时间、数量、收购单位、用途、联系人、电话、地址、收货人签字等情况，并长期保存备查。

6、不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不随意倾倒、排放废弃食用油脂。

7、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不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十五)食品安全事件处置报告制度

1、成立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小组，负责处置调查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组长由单位法人代表担任。

2、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或可疑事件时，发现或者接到报告的人员，立即向单位的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小组报告。

3、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①立即停止食用可疑食品;封存厨房及有关原料仓库，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及用具;追回已售出的可疑食品。

②将食物中毒病人及时送往当地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③收集、保全食物中毒病人食用过的所有剩余食物及当餐所用原料、辅料等;收集、保全食物中毒病人的呕吐物、排泄物等。

4、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小组在知道该事件起2小时内以最快捷的通讯方式报告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

5、报告内容包括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病人主要症状、可能发生的原因和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6、协助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查明食品安全事件原因。

7、食品安全事件处置联系电话：(餐饮单位电话和法人电话)

120急救指挥中心：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542735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十六)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

1、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食品安全管理员由专(兼)职人员负责，协助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2、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指导从业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3、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检查档案，督促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调离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岗位。

4、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法规和岗位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5、检查食品加工过程的卫生状况、操作规范的执行情况，每日有检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6、对原料、食品添加剂的采购验收工作、成品的留样工作进行管理。

7、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档案，保存各种检查记录。

8、接受和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单位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9、对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协助调查处理。

10、与保证食品安全有关的其他管理工作。

(十七)面食糕点制作管理制度

1、设置制作间和烧烤间，如需分装，应另设凉冻和分装间，分装间的设置和操作按专间要求进行。

2、加工前认真检查各种食品原料，如米、面、黄油、果酱、果料、豆馅以及做馅用的肉、蛋、水产品、蔬菜等，如发现生虫、霉变、异味、污秽不洁的不使用。

3、做馅用的肉、蛋、水产品、蔬菜等原料按照粗加工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工，蔬菜要彻底浸泡清洗，易于造成农药残留的蔬菜浸泡20分钟左右，再冲洗干净。

4、分设制作区和成品区，各种工具、用具、容器生熟分开使用，用后及时清洗干净定位存放，避免生熟混放。

5、成品糕点存放在专柜内，做到通风、干燥、防尘、防蝇、防鼠、防毒，含水分较高的带馅糕点存放在冰箱。奶油类原料按贮存要求低温存放。含奶、蛋的面点制品在10℃以下或60℃以上的温度条件下储存。

6、使用食品添加剂，要执行《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

7、各种食品加工设备，如绞肉机、豆浆机、和面机、馒头机等用后及时清洗干净，定期消毒。各种用品如盖布、笼布、抹布等要洗净晾干备用。

8、加工结束后及时清理面点加工场所，做到地面无污物、残渣、面板清洁，各种容器、用具、刀具等清洁后定位存放。

(十八)食品制作专间管理制度

1、食品制作专间内加工的食品包括凉菜、生食水产品、裱花糕点、水果拼盘等，为独立的隔间。

2、食品制作专间操作人员应指定专人，其他人员不得随意进出。个人生活用品及杂物不得带入食品制作专间。

3、食品制作专间操作人员穿戴整洁工作衣帽，头发梳理整齐置于帽内，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戴首饰;在预进间按照规范并将手洗净、消毒;工作时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

4、食品制作专间室内温度不得超过25°c，有独立的空调设施;每次(餐)使用前要进行空气和操作台消毒，使用紫外线灯消毒的，应在无人工作时开启30分钟以上;有完好的防蝇、防尘、防污染设施。

5、食品制作专间的刀具、案板、容器、加工设备等用具必须专用。制作凉菜、生食水产品的用具要分开，用前消毒，用后洗净，保持清洁。砧板做到三面光洁(面、边、底)。水产品要单独设清洗水池。

6、供加工凉菜用的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必须洗净消毒，未经洗净处理的不得带入食品制作专间。

7、加工熟食卤菜要先检查食品质量，原料不新鲜不加工。熟食卤菜要在另间加工，加工后进食品制作专间改刀配置。制作肉类、水产品类凉菜拼盘的原料，应尽量当餐用完，剩余尚需使用的存放在专用的熟食冰箱内冷藏或冷冻。

8、各种凉菜现配现用，尽量当餐用完，隔餐隔夜的改刀熟食及冷盘凉拌不能再做凉菜供应。

9、各种凉菜装盘后不可交叉重叠存放，传菜从食品输送窗口进行，禁止服务员直接进入食品制作专间端菜。

10、裱花用食品添加剂必须是允许使用的品种，并在允许使用量和使用范围内使用。

11、加工结束后，将剩余食品冷藏，及时清理专间，保持清洁状态。

(十九)食品卫生综合检查制度

1.制订定期或不定期卫生检查计划，全面检查与抽查、自查相结合，主要检查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

2.各餐饮部的卫生管理组织负责本部的各项卫生检查制度的落实，每天在操作加工时段至少一次卫生检查，检查各岗位是否有违反制度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告知改进，并做好卫生检查记录备查。

3.厨师及各岗位负责人、主管人员要跟随检查、指导，严格从业人员卫生操作程序，逐步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和卫生操作习惯。

4.卫生管理组织及卫生管理员每周1-2次对各餐饮部位进行全面现场检查，同时检查各部的自查记录，对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限期改进意见，做好检查记录。

5.检查中发现的同一类问题经二次提出仍未改进的，提交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严重的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十)投诉处理制度

一、顾客投诉的接受

1、遇有宾客投诉时须有礼貌、耐心地接待。应怀着同情心聆听宾客诉说，必要时可礼貌地询问，但切忌打断宾客的讲话。

2、表示出对宾客投诉的关心，使宾客平静下来。

3、仔细聆听或向宾客了解投诉的原因，询问投诉的内容、原因、发生时间、地点、涉及人员、宾客要求等，并尽量留下宾客的联系资料。

4、显示决断力。站在宾客的立场上表示同情 ，真诚地向宾客致歉，并正面回答客人问题(要注意语言技巧)。

5、充分意识宾客的自尊心。

二、宾客投诉的记录及调查

1、了解宾客的最初的需要和问题的所在。

2、找有关人员进行查询，了解实际情况。

3、投诉宾客的姓名、有关内容记录要准确具体。

4、调查认真细致，对待宾客投诉要保持冷静、不推诿、不争辩、不怠慢、专心致志为宾客解答问题。

三、告诉宾客处理问题的方法

1、积极寻求解决办法，尽量满足宾客要求。

2、事实调查清楚，提出处理办法后，耐心转告投诉人，征求投诉人对处理的意见，不得强迫宾客接受。

3、按协商后双方认可的办法解决宾客问题。

4、如遇无效投诉应耐心向宾客解释，需要时作出相应的处理，在不损害企业利益的前提下“把对让给宾客”。不要对无法办到的事作出承诺。

5、如遇有效投诉，即企业方面原因引起的投诉，要主动承担责任并表示歉意，不使顾客情绪进一步恶化。投诉处理人在折扣权限下，可以减免一定金额，如报损等;但如果超出权限金额，需要向更高级别的管理人员要求授权;通常在给顾客补偿的时候，就会在送鲜花、水果、饮料、礼品或者房间升级等福利上考虑，尽量避免直接作折扣。

6、把将要采取的措施告诉投诉者，并监督执行情况。

四、对处理问题的过程做追踪检查。

一旦宾客选择了解决方法便即刻开始工作，同时关注处理的进展情况并做追踪检查，并将追踪检查回访情况如实记录登记《顾客投诉记录表》上以备查。

(二十一)小型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食品安全综合管理制度。合法亮证经营，不超许可范围、超供餐能力制售食品，不擅自变更加工布局及场所用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社会监督。餐饮单位法人或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对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实施内部检查管理并记录，积极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事件，严格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整改要求，建立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档案。

2、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工作时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分餐直接入口的食品前，戴好口罩、使用专用分餐工具。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3、食品采购索证验收制度。必须到许可证照齐全的合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及其原料、食品添加剂、和一次性餐饮具、洗消剂等食品相关产品。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采购的，查验留存供货商资质证明(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生肉禽类应有检疫检验合格证明);从固定供货商(含个体经营户)采购的，查验留存供货商的资质证明;从合法超市、农贸市场采购的，留存购物清单。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台账。不采购、使用非食品原料、过期、变质或标签不符合要求、来源不明、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水产及其制品加工食品。

4、烹调加工管理制度。熟制食物须烧熟煮透，中心温度不低于70℃;冷冻肉类在烹调前要完全解冻;直接入口熟食品要盛放在经过消毒的容器或餐具内;烹调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2小时)存放的食品，要及时采用高于60℃热藏或低于10℃冷藏;隔餐隔夜熟制品经充分再加热后方可使用;蔬菜烹调程序：一洗二浸三烫四炒。灶台、抹布随时清洗，保持清洁。在制作加工过程中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食品原料，不加工使用。用水水质符合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

5、环境设施管理制度。加工场所面积与冷藏等设施数量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有相应的防霉、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洗涤设施。水池、操作台、工用具、功能区分类使用、标识清楚，设备正常使用。垃圾桶加盖防止溢漏，下水道加盖保持畅通，加工场所内外卫生保持清洁干爽，不在加工场所内饲养活禽畜。

6、餐饮具清洗消毒制度。餐饮具必须经有效的清洗消毒后方可使用。盛装生食和熟食的容器必须分开，消毒后的餐具放置于专用保洁柜保存。使用集中消毒企业餐饮具的，要向供应商索取营业执照、消毒合格证明，不使用无执照、无标签的集中消毒餐饮具，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使用的一次性发泡餐盒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饮具。

7、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不违法添加硼酸、硼砂等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的明矾、泡打粉、小苏打、臭粉等食品添加剂包装标签上注明中文“食品添加剂”字样，含柠檬黄、日落黄等合成色素的吉士粉、油性色素等不添加到面粉、糕点、肉类加工。食品添加剂使用人要熟悉使用知识、由专人管理、专柜存放、有称量工具和使用记录。

8、食品贮存管理制度。食品存放要隔墙离地、分类分架，保持通风干爽、清洁，定期检查清理。食品仓库专用，不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如杀鼠剂、杀虫剂、洗涤剂、消毒剂等)及个人用品，库房有防鼠、防霉、防尘、防虫设施。

9、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存放在有盖的容器中，做到日产日清。废弃食用油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废弃食用油脂存放在标有“废弃油脂专用”字样的专用密闭容器内，专人负责管理，只能销售给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废弃油脂加工单位和从事废弃物收购的单位，不得销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10、食品安全事件处置制度。有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时，应迅速组织患者到正规医疗机构救治，上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停止生产销售可疑食品，保留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用具和现场，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水电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篇十六**

一、指导思想

以市局安全工作文件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安全职责，预防和减少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及意外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师生人身及公私财产安全安全，坚持以树立学校“环境优美、管理规范、师德高尚、校风文明、水平一流、成才有望”的品牌形象为目标、保证学校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秩序，从而全面推进学校建设。

二、工作原则

l 、坚持思想领先的原则 2 、坚持科学运行的原则

3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 4 、坚持分层负责的原则

5 、坚持奖罚分明的原则

安全工作组织机构

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国强(校长)

副组长：各校务组组员

成 员：各班主任

安全工作制度

一、安全责任制度：

1 、认真贯彻市区安全工作文件精神，不断完善学校安全规章制度，并将有关制度要求落实到具体岗位的职责中去，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分明。

2 、明确安全责任，校长为确保学校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的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部门分管的领导为第二责任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各岗位责任人为直接责任人，负直接责任。

3 、层层签定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学期初校长与学校各部门分管领导、各部门分管领导与各岗位责任人分别签定责任书，分层管理，责任到人。

4 、将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与教职工的年度考核评优选先结合，出现问题严格按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及服务工作责任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5 、健全安全工作档案，将有关文件、计划安排、规章制度 (文章转自实用文档频道xx09) 、岗位职责、安全责任书、监督检查记录等材料及时归档，以备查询。

二、治安管理制度：

(一)值班巡逻制度

l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学校设门卫、值班人员，负责白天门口的出入人员车辆的检查登记和夜间巡逻，保证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安全。

2 、在假期、休息日、静校期间、平时夜间等时间内，值班保卫人员负责对全校范围进行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各种安全隐患、事故，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3 、值班巡逻由总务处具体负责，安排值班表，检查督导落实情况。

4 、寒、暑假均安排领导带班巡逻保卫。

5 、值班教职工，应履行自己的义务。

(二)领导带班监督检查制度

1 、学校主要领导和主管安全的领导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监督检查学校安全工作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2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学校安全工作，坚持每月一次。

3 、采用电话查岗或亲临学校检查的方式，填好查表存档。

4 、每月定期检查三次，抽查至少三次，遇节假日和重大敏感日期等加大抽查力度。

5 、对擅离职守误岗脱岗人员及时批评处理限期改正，对造成学校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上报校委会按有关规定处理。

6 、带班领导在办公室接听电话，听取值班人员汇报，及时与其他领导通报情况。

7、交接班时间：每天上午8：00

(三)外来进校人员管理制度

1 、凡进入学校找人、办事人员，必须履行登记手续，经保卫人员询问允许后方可进校。

2 、学校上课期间，不接待来访，送来钱物的在门口登记清楚并暂存，由门卫电话通知该年级组后，有黑板通知其本人到大门口领取。如有特殊情况找人，须由门卫电话通知该年级组教师将学生请出，其他情况不得找出学生，校外人员一律不得到教室找人。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水电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篇十七**

一、为保障学校安全，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保护学生、教职员工的人身安全，为实施素质教育创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二、学校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防范为主”的原则。

三、学校实行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管理工作。

四、学校负责加强对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每学期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集中的安全教育。

五、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等对我校安全工作实施具体指导和监督。

六、学校协调村委会、派出所、医院等在各自法定职权范围内负责校园周边环境的安全管理，为学校安全创造良好环境。

校园安全管理

七、学校建立专门的安全保卫机构，设立安全值班电话，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保卫人员负责校园内的治安、消防等安全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轻微治安案件、消防隐患或轻微火情等作出及时处理。

八、学校值勤制度。

1、服从领导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严格交接班手续，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离岗位，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处理好当班期间发生的事件。

2、巡逻执勤人员要保持警惕，忠于职守，突出重点，熟悉有关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做到行动有准则，执法有依据，并做好巡逻执勤记录。

3、遇有情况要迅速到达出事地点，处理措施要及时果断，注意工作方法。重大问题随时向有关部门和校长汇报。

4、加强校园管理，学校值勤人员有权对进入学校的人员进行检查，非学校人员和非学校机动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校园。校外人员来校联系工作须持单位介绍信或本人证件，在值勤人员处登记后进校。进入学校应遵守校园管理规定，车辆必须按指定的地点停放。

5、为保障校园安全，全体师生员工及家属要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接受值勤人员检查。各类物品出校门，要持有关部门的证明，经值勤人员检查同意后方可出校。骑自行车进出校门时必须下车推车行走。 携带大件物品出校时，经值勤人员检查后方可通行。

6、全体师生员工及家属要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包括会场、课堂、办公场所等)的秩序，服从管理，遵守公共道德，防止发生拥挤伤人等事故。违者将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经济处罚等。

7、严禁任何人翻越围墙、大门，或将物资掷出围墙外。严禁打架斗殴、起哄、闹事和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秩序的行为。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在场教职工及学生应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学校或报警并协助调查处理。师生发现安全隐患，有及时报告的义务。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水电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篇十八**

第一章 食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食堂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 使用厨房设备时要检查是否运作正常，厨房设备要有专人操作，严格按设备操作流程进行，严禁多人同时操作;设备只能全停止后，才能进行下一步工作;

二、 清洁设备时应断掉电源，设备有安全罩的应保持在正确位置;

三、 厨房的利器工具每位员工必须小心使用和保管，做到定点存放、专人负责，使用后放回原处，刀具要保持清洁锐利以免打滑伤人，带刀行走时，刀尖必须向下，用布擦拭时，刀口必须向外。

四、 使用厨具时特别是玻璃餐具每位员工都必须小心使用，注意不要碰撞，或其他原因损坏;

五、 正确使用电器，严禁违规操作，出现零件松动或设备故障应及时报修，未修好前做明显标记提醒他人;

六、 保持地面整洁及时清理油污和积水以免滑倒他人。

七、 严禁单人搬动重物，地面不得随意堆放杂物;

八、 过热液体严禁存放于高处;严禁在油温升高时溅入水分;严禁长时间在冷冻物品间以免知觉下降发生意外;

九、 严禁身份不明人员进入厨房，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十、 严禁使用包装有破损的食品，以免用餐人员误食;统一杀虫时要注意食品的保护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十一、 使用气炉前必须先检查气门开关，然后再开始开气点火以确保安全，使用炉灶时必须做到不离人。

十二、 每天使用气炉要做记录，做到谁先开气谁签名确认，谁最后关气谁签名确认，提高责任心。

十三、 各种机电设备和电器要做到先熟悉使用方法后才能使用，既确保用具使用寿命，又确保人身安全。

十四、 冷冻、雪柜使用时每个相关人员都必须在下班前仔细检查雪柜的温度及其他情况是否正常、预防停电或故障造成食物变质。

为进一步规范食堂安全消防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消防法》的有关规定和集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 按照消防部门检查要求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

二、 厨房必须保持清洁，染有油污的抹布、纸屑等杂物，应及时消除，炉灶、排烟管道油垢定期清洗，以免火屑飞散引起火灾，油垢清洗有记录。

三、 定期对线路检查，外部绝缘体破裂或插座头损坏应及时报工程部维修;发现电线走火时，迅速切断电源，切勿用水泼覆其上，以防导电。

四、 凡食堂内需要使用煤灶或其他灶具的必须经行政保障部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严禁擅自增加煤灶。

五、 食堂使用煤灶，必须实行集中、统一管理。需设食堂消防安全员一名，配合行政保障部安全主管工作，并认真组织落实消防安全工作。

六、 食堂灶台人员把油下锅后，严禁擅离灶台，防止热油燃烧引起火灾。如意外燃烧失火，应迅速用灭火毯盖于锅上，并用灭火器灭火，严禁直接用水灭火，防止伤人。

七、 每天下班后要检查炉灶是否灭火，水、电、煤气是否关闭，门窗是否关好，食堂内保持有人值班。

八、 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食堂、员工宿舍进行消防安检工作，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和出具有关整改通知书，并报行政保障部备案。

九、 在整改期限内，食堂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整改内容，不得有意阻碍或拖延，否则追究其本人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十、 食堂负责人必须认真学习《消防法》，制定消防安全知识学习计划，食堂工作人员须熟悉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并知道灭火器所在位置，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定期检查灭火器是否有效，并及时更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各项工作。

十一、 严禁工作人员在食堂特别在操作间吸烟，一旦发生火情应组织就近人员灭火，并迅速向消防中控室报警 。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一、 严格执行卫生部、商业部关于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业卫生《五〃四制》规定。

二、 个人卫生

(一) 不留长发、长指甲、长胡子，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上班时穿戴干净整洁的工作衣帽、口罩。

(二) 上岗不准吸烟、赤脚，不准穿拖鞋、背心，不准穿工作服上卫生间，食堂内不准随地吐痰。

(三) 上岗前洗手，便后洗手。

(四) 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合格的健康证经培训后方可上岗。

(五) 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凡患有传染病者或带有传染病菌者不准从事饮食工作。

(六) 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必须洗手、消毒、戴口罩。

三、 仓库卫生

(一) 仓库要有防鼠、防蝇、防潮、防火、防盗等措施。

(二) 仓库要及时整理清扫，做到地面无垃圾、货架无积灰、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三) 仓库进出的物资要认真登记立帐。凡腐烂变质、生虫、有毒有害食品不准入库。

(四) 库存食品按类别上架存放，各种食品要有标签，粮食存放应隔墙和高于地面15 公分以上。各种调料容器加盖，并有标记。

(五) 出库物品做到先进先出，易坏先用。

(六) 对库存原料和食品要定期检查，确保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七) 仓库内严禁存入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禁止存入其它杂物和私人物品。

四、 操作间卫生

(一) 地面保持清洁，瓷砖见本色、显原型，门窗洁净明亮、无灰尘油垢，电风扇、灯具见本色。

(二) 各种炊具、用具、操作台摆放整齐、生熟分开，成品存放实行“四隔离”，即：生与熟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品与杂物、药物隔离;食品与天然冰隔离。并有明显标记。餐具做到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清洗消毒后的餐具必须符合饮食卫生要求。

(三) 灶台清洁、调料盆放置有序。炊具经常洗刷、做到木见本色、铁器发亮。

(四) 所有机械用完后及时进行保养、擦试、并保持清洁。

(五) 水池保持清洁，素池、荤池分开，上下水道畅通，排水沟无垃圾、无异味。

(六) 门窗有防蝇、防尘、防鼠设施。室内通风，光线好。

(七) 生菜上架、先洗后切。

五、 冷库、冰柜、冰箱卫生

(一)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卫生《五〃四》规定，严格杜绝无检疫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的肉类及食品进入冻库。

(二) 冷库、冰柜、冰箱内物资要按照食品卫生要求分类堆放，生熟食品分开存放。

(三) 经常检查冷库存放的货物，防止霉烂变质。

(四) 冷库、冰柜、冰箱每十天除霜清扫一次，做到库内无腥臭味，地面无血水。

六、 餐厅卫生

(一) 地面、餐桌、坐凳、电器设备、窗、墙壁等保持整齐、清洁、无油污、无灰尘，餐桌做到随时清扫。

(二) 餐厅通风良好，光线好，就餐环境舒适。

(三) 防蝇灯、防尘设备齐全，做到定期消毒灭蝇，防止传染病。

(四) 保持售饭用具、盛装食品用具、售饭台清洁卫生，主食品有盖布，并保持干净。

七、 环境卫生

(一) 食堂周围环境卫生干净、无杂物、无死角。

(二) 食堂周围的墙壁干净、无污垢、无乱贴乱画、乱搭乱挂，屋顶、墙角无蜘蛛网。

(三) 洗碗池清洁，上、下畅通。

(四) 食堂排水沟要保持清洁无杂物，以免堵塞排水管道。

(五) 剩菜、剩饭倒入泔水桶，每天清除，泔水桶加盖。

(六) 垃圾及时清理，做到一日三清，垃圾倒到指定位置。

(七) 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划片分工、包干负责。

(八) 采取积极措施消灭“四害”。室内外要保持无鼠迹、蟑螂及虫卵、苍蝇，无“四害”粪便和其它残留物。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水电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篇十九**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内(以下简称厂内)机动车辆的安全管理，提高厂内机动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保障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厂内机动车辆，是指限于企业厂区范围内(含码头、货场等生产作业区域和施工现场)行驶及作业的机动车辆。

第二章 安全技术要求

第三条 车辆应车容整洁、车身周正。车辆的装备、安全防护装置及附件应齐全有效。

第四条 车辆的整车技术状况、污染物排放、噪声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

第五条 全车各部位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应无漏油、漏水、漏电、漏气现象。

第六条 车辆的液压系统应管路畅通，密封良好;操作杆无变形，无卡阻;分配器元件配合良好，安全阀动作灵敏可靠;工作部件在额定速度范围内不应有爬行、停滞和明显冲动现象。

第七条 车辆发动机应安装牢固可靠，动力性好，运转平稳，无异响，起动和停机性能良好。

第八条 发动机起动系、点火系、燃料系、润滑系、冷却系应机件齐全，性能良好，安装牢固，线路、管路不磨碰。

第九条 车辆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从中间位置向左右各不得大于30度。

第十条 车辆转向应轻便灵活，行驶中不得轻飘、摆振、抖动、阻滞及跑偏现象。在平直的道路上能保持车辆直线行驶，转向后能自动回正。

第十一条 车辆的方向盘转向力及前轮侧滑量应符合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第十二条 前轮定位值应符合设计规定。

第十三条 转向机不得缺油、漏油，固定托架必须牢固。转向垂臂、横直拉杆等转向运动零件不得拼凑焊接，不得有裂纹、变形。球头与球头座、转向节主销与衬套配合松紧适度，润滑良好。

第十四条 车辆及挂车必须设置彼此独立的行车和驻车制动装置，制动装置的各零部件应完好有效。

第十五条 行车制动装置的制动力、储备行程、踏板的自由行程及制动完全释放时间等指标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及该车整车有关技术条件。

第十六条 气压制动系统技术指标应符合有关标准及规定，必须装有放水装置和限压装置。

第十七条 机械式制动器、拉杆拉线等机件应完好无损。

第十八条 在车辆运行过程中，不应有自行制动现象;当挂车与牵引车意外脱钩时，挂车应能自行制动，牵引车的制动仍然有效。

第十九条 车辆的制动距离、跑偏量、驻车制动性能要求等应符合有关标准及规定。 第二十条 车辆照明及指示灯具应安装牢固、齐全有效。灯泡要有保护装置，不得因车辆震动而松脱、损坏、失效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不得因车辆振动而自行开关。

第二十一条 车辆均应设置喇叭，其性能应可靠，喇叭的音量应符合有关标准的噪声规定。

第二十二条 车辆的各种仪表应齐全且灵敏有效。

第二十三条 车辆轮胎的充气压力应符合其技术性能要求。轮胎胎面的局部磨损不得暴露出轮胎帘布层。

第二十四条 车辆同一轴上的轮胎应为相同的型号和花纹。车辆转向轮不得装用翻新的轮胎。

第二十五条 车辆的钢板弹簧不得有裂纹、断片和缺片现象，其中心螺栓和u形螺栓须紧固。

第二十六条 减震器应工作正常。车架不得有变形、锈蚀、弯曲，螺栓、铆钉不得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得有变形、裂纹。

第二十七条 车辆的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不得有异响、抖动和打滑现象。踏板力和自由行程等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及该车整车有关技术条件。

第二十八条 变速器应无裂纹，变速换挡灵活、轻便，自锁、互锁可靠，变速杆无变形。

第二十九条 传动轴万向节应无裂纹和变形，锁止齐全、可靠;传动平稳，在运转时，不发生震抖和异响。

第三十条 驾驶室的技术状况应能保证驾驶员有正常的劳动条件。

第三十一条 车辆驾驶室必须视线良好，风挡玻璃不得使用有机玻璃及普通玻璃。必须装设后视镜、刮水器。

第三十二条 燃油箱及燃油管路应坚固并有防护装置，防止由于振动、冲击而发生损坏及漏油现象。燃油箱与排气管的位置应相距300mm以上或设置有效的隔热装置。燃油箱应距裸露电气接头及电气开关200mm以上。

第三十三条 运送易燃、易爆物品的专用车，必须备用消防器材和相应的安全措施。排气管应安装在车前，尾部应安装接地链。车身应喷有“禁止烟火”字样或标志。

第三十四条 进入易燃易爆场所作业的车辆必须具有防爆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全挂车和半挂车中间应加装安全防护装置。

第三十六条 各类厂内机动车辆还应符合各自特有的安全条件和要求。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企业应加强对厂内机动车辆的安全管理，保证厂内机动车辆的安全运

行。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 第三十九条 厂内机动车辆应逐台建立安全技术管理档案，其内容包括：

1.车辆出厂的技术文件和产品合格证;

2.使用、维护、修理和自检记录;

3.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4.车辆事故记录。

第四十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在用、新增及改装的厂内机动车辆应由用车单位到所在地区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建立车辆档案，经劳动行政部门对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核发牌照后方可使用。

第四十二条 厂内机动车辆牌照由劳动部统一设计、监制。

第四十三条 厂内机动车辆遇有过户、改装、报废等情况时应及时到所在地区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四条 厂内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属特种作业人员，由地、市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组织考核、发证。

第四章 安全技术检验

第四十五条 企业应对厂内机动车辆进行年、季、月度及日常检查。

第四十六条 劳动行政部门在企业自检的基础上对厂内机动车辆进行年度检验。检验不合格的车辆由劳动行政部门限期整改，并予以复检。

第四十七条 厂内机动车辆修复、改装后必须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申请检验，合格后方准使用。

第四十八条 受检单位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向上一级劳动行政部门申请复议。 第四十九条 从事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人员，必须经省级或省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检验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工作。

第五章 罚 则

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企业，劳动行政部门可视情节轻重，并根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通报、停驾、停驶、罚款的处罚。

第五十一条 对在检验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检验人员，应按有关规定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劳动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第五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水电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篇二十**

为加强对社区居民养犬管理，保障居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区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促进安全社区创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矿领导的安排，结合社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在本社区内居住或进入本社区的团体组织和个人，均须遵守本规定。

二、矿对居民在社区内养犬实行依法严格管理;矿保卫科、安监处地面安全办公室、生活区物业和业主委员会等部门对居民养犬实施联合执法检查;业主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参与管理，公众监督，养犬人自律。

三、社区内养犬居民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不得携犬进入商店、公园、公共绿地、学校、幼儿园、医院、社区公共健身场所、社区公益集会等公共场所;

2、居民携犬出户时，应当对犬束犬链，由成年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携犬人应当避开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对所有无人牵领的犬，均按流浪犬处理;

3、对烈性犬、大型犬实行拴养或圈养，不得出户遛犬;因登记、年检、免疫、诊疗等出户的，应当将犬装入犬笼或者给犬戴嘴套、束犬链，并由成年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

4、居民携犬出户时，对犬在户外排泄的粪便，应当立即清除干净，不立即进行的，给予处罚;

5、居民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犬的叫声等动静影响他人休息时，养犬居民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消除影响;

6、为了您自身和他人的安全，养犬者须定期给犬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

四、犬伤害他人的，养犬者应当立即将被伤者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因养犬者或者第三人过错，致使犬伤害他人的，养犬者或者第三人应当负担被伤害人的全部医疗费用，并依法赔偿被伤害人其他损失;联合执法检查组的负责人，应参与伤害事件的处理，并积极解决纠纷、化解矛盾。

五、矿抽调保卫科、安监处地面安全办公室、生活区物业和业主委员会等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对社区居民养犬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其中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100至1000圆人民币的罚款;对拒不执行规定、无理取闹、侮辱、漫骂、恐吓、威胁、殴打执法检查人员者，交矿或公安机关处理;罚没的款项交矿财务科。

六、执法检查人员，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者接到的举报，应立即到现场处理相关事项;处理中要依法、依情、合理，避免激化事态造成矛盾，更不得徇私舞弊;欢迎社区职工家属对执法检查情况和养犬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人员进行举报;监督举报电话：。

七、联合执法检查组组长： 常务组长：

检查组成员：

八、本规定自公布日期起执行。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水电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篇二十一**

学校安全工作职责制

学校的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办学质量，学校的信誉和学生的健康成长，也关系到家庭的幸福、社会的稳定。因此，我们务必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强化学校安全教育力度，普及安全防范知识，加大学校安全管理措施，做到安全工作警钟长鸣，确保师生平安。

1、学校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校的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安全救扶等工作。校长任组长，主管副校长任副组长，有相关处室主任、教师参加组成“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安全工作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安全工作领导职责制，工作人员岗位制。做到任务落实到部门，职责落实到专人与岗位职责挂钩，与考核挂钩，使各种安全防范落实到实处，努力建立安全礼貌校园。

3、班主任是基层安全工作职责人，负责班级学生的安全教育，各班要努力建设良好的班风，加强安全隐患的防范，加强安全监管的力度，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及时向学校领导和家长通报状况。

4、值周领导和值周教师要对全校安全管理、安全监控负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发现安全事故及时预以补救和解决。

5、德育处要加大对违纪学生的查处力度和后进学生的教育转化工作，并加强对各班安全工作的检查督促。

6、任课教师做到每节课点名，发现状况及时告诉班主任及德育处。体育教师要加强体育课和体育活动的安全监督，对体质较弱的或有特定疾病的学生要及早发现并采取相应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7、教学处要加强实验室器材、药品尤其剧毒药品保管、使用。教师在实验室上课，要严格按照实验室规定，教育学生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8门卫要把好大门关，坚决杜绝无关人员进校，谢绝校外车辆入校，进校车辆在上课期间需熄火推行，加强校园治安管理。教师私家车要按指定位置停放。

9、值周领导、值周教师、就寝检查班主任、教职工要核对就寝学生数，发现未到学生及时联系，寝室管理员课余时间加强巡逻，防止校外人员进入寝室推销、偷窃、诈骗等，严防学生赌博、打架、行窃，发现状况及时报告。发现学生患病或有不正常情绪及时通报班主任及学校领导。

10、总务处要加强对校内食堂、浴室、小店等的管理，切实做好饮食安全工作，防止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的发生。同时加强对学校的校舍、场地及其他公共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加强消防器材、电力器材的保管和维修，保证器材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及时对有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整改，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加强校车管理，对车辆定期检查，对驾驶员定期培训。要加强对特殊设备的检查、维修。

11、全校教职工要以主人翁精神，及时制止学生不安全礼貌行为。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当发现学生突发疾病和伤害事故时都有职责采取措施及救护伤害学生。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水电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篇二十二**

1.目的

本作业指导书规定了公司叉车作业需遵守的规定，为了规范公司叉车管理， 成品的有序搬运，并确保叉车驾驶安全，正常运行，特制订补充管理办法。

2.适用范围

适用公司全体人员和叉车驾驶人员。

3.职责

3.1 生产部负责安排公司指定的有使用叉车权限的人员考核工作。

3.2 叉车驾驶员必须按驾驶规范进行驾驶叉车。

3.3 设备部有权利和义务监督叉车驾驶员的驾驶过程，负责组织公司所有叉车的维护维修和年度保养工作，并负责对叉车人员进行叉车保养知识培训。

3.4 叉车驾驶人员负责驾驶车辆的日常保养。

4.程序

4.1资格要求

4.1.1叉车驾驶人员必须经劳动部门培训并取得叉车驾驶操作证后方能上岗，无证人员严禁驾驶叉车。

4.1.2叉车在进厂使用前，应由设备部尹树信对叉车进行全面的技术验收后方可启用，并建立相关资料。

4.1.3非公司指定叉车人员不得擅自驾驶叉车，不准擅自教别人驾驶叉车。

4.2驾驶前检查

4.2.1检查转向灯、刹车、喇叭、前灯、和反观镜是否完好;叉子是否弯曲、损坏及裂纹产生。

4.2.2检查燃料系统所有管道、接头是否有泄露。

4.2.3检查燃料油、发动机油、齿轮油、液压油等及水箱水位、电池水是否足够。不足时应按标准要求或标准线增添后方可使用。

4.3驾驶规定

4.3.1凡使用叉车者，一定要用叉车专用锁匙，启动后不允许拨出车匙，更不能用其它非叉车锁匙启动叉

车，避免损坏车锁。

4.3.2启动叉车时，每次启动不得超过5秒钟，再次启动应隔10～15秒以上，若连续三次启动不成时应再隔5分钟。冬天启动时，应进行预热后再启动。如上述操作都不能启动时，应及时通知维修人员进行处理，避免造成蓄电池损坏。

4.3.3叉车需依照“右上左下”方向行驶。叉车出入门口应减速慢行并响喇叭。驾驶时必须集中精神，不可麻痹大意。

4.3.4叉车启动时，注意观察周围是否有其它车辆、行人或障碍物;转弯时要看倒后镜及观察左右侧的情况，要亮指示灯，慢行并响喇叭;倒车时应先看倒后镜及回头观察情况，无障碍物始能行驶。

4.3.5车辆与道路边缘应保持一定距离，以策安全。叉车载有物料，在下斜坡时，应倒车行驶并控制好车速。上下斜坡时应慢速行驶，下斜坡时严禁空档滑行。

4.3.6行驶时货叉应距地面200-300mm，在行进中不允许升高或降低货物，不得急刹车和高速转弯。

4.3.7遵守工厂限速规定，车速控制在5km/h;严禁高速行车, 以保证安全。

4.3.8在十字路口或其它看不见的地方，应减速慢行，并鸣喇叭;在潮湿、不平的地面行驶及转弯时，请减速;避免急转弯，避免在不牢固的物体表面行驶。

4.3.9运输途中停车时，一定要把手刹掣拉起并挂空档才能离开叉车。

4.3.10叉车出入门口应注意构筑物的高度，不得盲目驶入或驶出。

4.3.11行车时，非业务需要，一般人员不得坐在叉车司机身边，更不能用来运人，或进行其它与叉车作业无关的工作。

4.3.12不得在车间或危险品仓库内擅自接驳蓄电池等叉车电路，以免产生火花。

4.3.13严禁超载行驶。

4.4装卸规定

4.4.1叉车装运的货物不能太高，以免挡住驾驶员的视线，导致事故的发生;除短距离移位外，不得同时运输两板的货物。

4.4.2叉起货物时，货叉要先仰后提升，下降时，应先下降后倾斜。

4.4.3利用叉车升空工作时，一定要站稳在有底板的卡板上才可工作。不准站立在铲叉上作业。

4.4.4不要运送松散的货物以免翻倒，运送前应将其固定牢固;提升物品要用卡板，不易稳定之物件，如高度大的设备、空桶、易滑动之缸体或物件必须绑上绳索，绑紧后方可提升。

4.4.5不准用货叉直接叉运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

4.4.6停车时，不要将货叉悬空。禁止叉物悬空时司机离开叉车。

4.4.7无论有无装货，货叉下面绝对不可有人停留。

4.4.8卸下的货物定要井然有序地堆放在无碍通行的地点，货物或叉车都不得停放在通道口。

4.5停放要求

4.5.1作业完毕将叉车停放在指定的位置，货叉平放地面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检查整理清洁;

4.5.2停放后将方向杆放在中央位置，拉好手刹车。

4.6 专人专用

4.6.1对非公司指定驾驶叉车权限人员，擅自驾驶叉车，处以50-100元罚款，出现责任事故由其承担相关责任;指使非驾驶权限人员驾驶叉车，根据厂规进行处理，发生事故将付相关责任。

4.7 违反本叉车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4.7.1违反本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以通告，严重通告，或者开除，并处以50---1000处罚。对于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责任人一律开除，且公司保留追诉其民事责任的权利。

4.7.2对有权限驾驶叉车人员，一年内通告2次者，取消其使用叉车的资格;

4.7.2其他参照公司相关规定及制度。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水电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篇二十三**

一、目的

为了加强公司对电气设备设施操作、维护、检修工作，开展对电源系统安全可靠性分析和风险评估，以及防爆电气设备、线路检查和维护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二、电气设备设施操作、维护、检修安全规定

(一)电气设备操作安全规定

1、电气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并持证操作。

2、电气设备设施的操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司电气设备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电气设备如遇跳闸时，应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再合闸，不得强行送电。

4、电气设备启动后，应检查各电气仪表，待电流表指针稳定正常后，方可正式工作。

5、如遇电气失火时，应先切断电源，用四氯化碳和干粉灭火器进行扑灭。禁止用水及其他液体灭火器进行灭火。

6、发生人体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然后用人工呼吸法紧急抢救。但在未切断电源之前，不得与触电者直接接触，以免再次发生触电。

7、所有接电设备应接地良好，接地电阻不得大于有关规定，电气设备不应有漏点现象。

(二)电气设备维护安全规定

1、电气设备应保持清洁，及时清扫其表面的粉尘，定期添加轴承润滑剂，设备周围应保持良好的通风散热条件。无妨碍安全运行的杂物。值班及操作人员应密切监视各种安全仪表，并经常检查设备外壳的表面温度。当仪表的显示超过警戒线或设备表面温度超过允许值时，应采取相应措施使其恢复正常。

2、运行中如发生下列情况，操作人员应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上报。

(1)电气设备发出异常响声或异常气味。

(2)负载电流突然超过允许值。

(3)电气设备及线路突然出现高温或冒烟。

(4)电气设备连接部件松动或冒火花。

(5)设备壳罩破损。

3、经验收合格投入运行的电气联锁及其他安全保护装置，不得任意更改或拆除。如确需更改应报公司安全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能进行。电气设备的保护开关因故障跳闸(或熔丝熔断)应查明原因并消除故障后，方能投入运行。保护开关及保护继电器动作电流的调整部件，不得任意拨动，更换熔丝应按设计规定的额定电流更换，不应改用其他规格的熔丝。

4、公司防爆区域电气设备不得任意拆除、添加。由于

技术改造需要拆除、添加或更改电气设备时，应由公司安全技术负责人批准。

5、仅在发生事故或停电时才使用的备用电源装置，及各种事故报警信号设备，应定期试运行，确保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6、防雷接地装置每年雷雨季节前应全面检测一次，防静电导除装置及安全工作接地装置每年干燥季节应全面检测一次，发现不合格应立即处理。

(三)电气检修安全规定

1、所有的电气检修工都必须经过严格的技术培训和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无证人员严禁上岗。

2、电气检修工要随身携带完好的电气工具和仪表，电压等级符合要求。

3、每班工作前都必须认真听取前一班对各设备的运行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工作面所有设备的现有状态。

4、维修电气设备时必须佩戴绝缘保护用具，严格执行停送电制度，停送电要有专人负责，检修开关所控制设备时，此开关要停电并悬挂“有人工作，禁止合闸”牌，并有专人看管，严格执行公司停送电管理规定。公司防爆区域内的电气设备检修，必须经分析在周围20米范围以内的可燃气体合格时，才准打开电气设备，并且在切断电后用同等级电笔测试，确认无误后，进行放电，而后才可进行全面的维修，

维修完确实无误后，才可送电。

5、严禁带电移动、拆接、搬迁和检修电气设备及线路。

6、所有电缆不准有明火接头、破口、漏电现象，电缆如出现破口，应采用与热补有同等效能的冷补后，才允许送电。

7、所有电气设备严禁明火操作，电气设备检修时，对防爆面要妥善保护，不得砸坏，保证防爆面的光洁度和防爆性能，并涂防锈漆油或凡士林油，要适量均匀。

8、在检修电气设备时，要同时检查电气设备的完好和隔爆性能，做到每台设备达到完好标准和防爆要求。

9、任何一种继电保护装置失灵时，电气设备不得投入运行。

10、所有电气设备都必须满足防爆要求，并达到完好标准后，方可投入运行。

11、需要更换电缆或重新做电缆头时，首先要停电并且闭锁开关必须对所更换的，电缆进行绝缘摇测，在做头完毕后，检查电缆的接线绝缘阻值，必须达到完好标准。

12、电缆的接线符合完好标准，同时屏蔽线要可靠接地，决不允许接线松动，发热和损坏芯线，接线柱损坏要及时更换，接线完毕检查确认无误后才可运行。

13、照明不得无故缺少和随意取下，不得任意移动和临时吊挂，照明系统完全接好后方可送电，照明灯发生故障应及时更换，不得将故障的照明灯继续连在系统中，不得带电拆装照明灯及接线。

14、检修电气设备至少必须两人以上，一人操作，一人监护。停送电严格执行公司停送电管理规定。

三、电源系统安全可靠性分析和风险评估要求

电源系统的安全性是指电网短时间内的抗干扰能力，即在事故情况下电网可持续供电的能力。电力系统的可靠性是指长时间、连续正常供电的概率，属于电网规划的范畴。

生产技术部和电仪车间要从电压波动、电气设备老化和质量问题、过电压、绝缘强度不够、电缆绝缘老化发生相间短路、继电保护误动作、自动安全装置问题等常见的电气事故，对公司电源系统进行安全可靠性分析和风险评估，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人员的专业素质培训，确保公司电源系统安全可靠。

四、防爆电气设备、线路检查和维护管理安全要求

1、防爆电器设备应由经过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操作、使用、维护和保养。

2、防爆电器设备应按制造厂规定的使用技术条件运行。

3、设备上的保护、闭锁、监视、指示装置等不得任意拆除，应保持其完整、灵敏、可靠性。

4、防爆电器设备应保持其外壳及环境的清洁。

5、设备运行时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散热条件，检查外壳表面温度，不得超过产品规定的最高温度和温升的规定;

6、设备运行时不应受外力损伤，应无倾斜和部件摩擦现象，声音正常，振动值不得超过规定。

7、运行中应经常检查电机轴承表面温度，保持规定的油量，温度不得超过规定;

8、外壳各部位固定螺丝不得松动。

9、设备的外壳应无裂纹和有损防爆性能的机械变形现象。电缆进线装置应封闭可靠，不使用的线孔应用厚度不小于2mm的钢板密封。

10、检查防爆照明灯具是否按规定保持其防爆结构及保护罩完整性，检查灯具表面温度不得超过产品规定值。

11、各类防爆电机不允许频繁启动。

12、电器设备运行时发生下列情况，操作人员可采取紧急措施停机，并通知专业维修人员进行检查和处理。

(1)负载电流突然超过规定值或确认断相运行状态时。

(2)电机或开关突然出现高温或冒烟时。

(3)电机或其他设备因部件松动发生摩擦产生响声或冒火星。

(4)机械负载出严重故障或危及电器安全。

10.设备运行操作人员对日常运行维护和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异常现象应及时通知电器维修人员处理，并将发生的问题和事故做详细记录。

11、控制仪表、检测仪表、电讯等设备，保护装置是否符合防爆安全要求和是否齐全完好，灵敏可靠，有无其它缺陷。

12、在爆炸危险场所中禁止带电检修电器设备和线路，禁止约时停、送电，并应在断电处挂上“有人工作，禁止合闸”的警告牌。

**水电气使用管理规定 水电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篇二十四**

一、餐厅楼面安全防范工作。

(一)配备灭火筒或干粉灭火设备，并会使用。

(二)通电设备使用要按操作要求，并定期检查，维修。

(三)通道上不堆放杂物，地面要无油迹，水渍及菜汁。

(四)服务员要提醒客人注意自己的皮包，手袋，有可疑人物应迅速向上级汇报。

(五)服务员应注意观察客人的面部表性，及时处理突发病性。

(六)台椅台桌要定期检查。

二、厨房安全防范工作

(一)配备灭火筒或干粉灭火设备，并会使用。

(二)通电设备使用要按操作要求，并定期检查，维修。

(三)通道上不堆放杂物，地面要无油迹，水渍及菜汁。

(四)检查冰箱的温度，防止原材料变质。

(五)检查自来水，煤气阀门空调的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下维修单。

(六)了解厨房设备的性能以及使用方法，按正确方法操作。

(七)防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三、安全操作要求。

(一)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防患于未然。

(二)正确使用电器、煤气炉具。

(三)有正当的保护措施，如工作用于套，衣帽鞋具。

(四)有系列的应急处理措施，并要求每个员工都掌握。

四、安全工作中的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一)注意观察细微，遇事镇定。

(二)千万不能违反规定的操作方法。

(三)电器引起的火灾不能用泡沫灭火器，只能用干粉灭火器或1211灭火器。

(四)发生电器火灾时，千万勿试图用手拉电源开关或用剪刀剪断电线，而应借助木棒拉开电源开关及用剪刀剪去电线的一端。

(五)燃料应放入规定地段，必须远离明火或炉具。

(六)处理受伤者请勿滥用药物或未经消毒的布包扎伤口，应找专业医务人员处理。

(七)清洁用品，药剂要与食用调味品严格分开，并注有明显的标志。

(八)电器故障应请电工修理，不得自行聪明，自己动手维修，以免出事。

(九)叉、刀之类的利器，使用时要谨慎别图快，贮存时封好刀口、叉口或放在刀架上。

(十)积极与工程部、保安部联系，定期检查电器的使用，室内装修的小修小补，灭火系统或灭火筒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十一)使用拌肉机，切肉机，压面机等，勿把手伸进去帮助启动或推动，用后必须切断电源。

(十二)切勿在餐厅内，厨房、洗碗处通道内奔跑或嬉戏，以防发生意外。

(十三)摔破的玻璃或陶瓷用具，不要用手去捡，应使用扫帚把现场清洁干净。

(十四)在运送菜肴或物品时，不要超过了最大运载，尤其是徒手运送时，数量太多难以保持平衡的。

(十五)运送、拿取过热物品使用手套或毛巾。

(十六)碗、筷的清洗应使用清洁精和手套，玻璃器皿的清洗要注意用力程度。

(士气)忽携带火种(如烟头)等进入工作区，尤其是仓库、厨房重地。

(十八)厨房内的地面有积水，要勤清扫，以免引起摔跤。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